

#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審核標準

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通識教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為辦理大學部通識及專科部通識中心開設之共同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事宜，依據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文藻外語大學跨部選課辦法」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審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免修」係指經通識中心審核同意後該課程不需上課，其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並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該學分。  
「抵免」係指經通識中心審核同意後該課程不需上課，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三、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大學部通識及專科部共同科目學分者之學生，包含：
  - (一) 專科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
  - (二)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以及修讀本校開設預修班課程及格之科目。
  - (三) 研究所新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及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 (四) 轉系(科)生。
  - (五) 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 (六) 本校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 (七) 依本校、吳甦樂人文學院及通識中心法規得申請免修或抵免者。
- 四、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原則除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第七條及「文藻外語大學跨部選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外，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專科部
    1.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抵免通識中心部定或校訂共同課程為原則。
    2. 專一至專三之科目不得抵免專四以上通識中心部定或校訂共同課程。
    3. 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以不得抵免為原則。
  - (二) 日間大學部

1.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抵免通識課程為原則。
2. 專科部三年級以上跨部修習日四技通識核心或涵養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3. 日四技抵免核心通識課程以課程綱要內容相當為原則。
4. 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以不得抵免為原則。

(三) 進修部

1.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抵免通識課程為原則。
2. 專科部三年級以上跨部修習進四技通識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3. 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以不得抵免為原則。

- 五、 修習通過本校吳甦樂人文學院開設之微型課程者，日間大學部得申請抵免深化通識 2 學分，進修部至多得申請抵免通識 2 學分(職場增能或生活素養微學分學程皆可)。

前項規定亦適用於通識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

- 六、 通識中心開設之微學分學程，其免修或抵免之通識學分數依「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讀準則」定之。

- 七、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依通識中心公告之重補修對照表辦理。通識中心辦理前項事務時，得開放跨學制或跨部選課修讀。

- 八、 境外生得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免修申請，由通識中心就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訂出免修之課程參照表並審核之。

通識中心開設之境外生通識專班課程，均得抵免通識學分。

- 九、 申請免修或抵免之日程、程序及相關文件，悉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之規定及公告。

- 十、 本標準經通識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通識中心會議、並提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